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田洪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圣民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75,864千元；建议2018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6元（以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650,956千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指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厂用电率	指	指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斌、石爱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游淑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8,365,069	79,006,836	11.84	63,34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395	430,127	294.16	3,34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795	446,725	278.93	3,00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5,981	12,789,154	39.23	22,132,24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31,011	41,758,901	24.60	42,619,387
总资产	225,025,836	216,278,588	4.04	210,111,953

注：2018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9,819 千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044	256.82	0.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57	0.045	248.89	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02	增加2.63个百分点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06	增加2.58个百分点	7.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95,395	430,127	52,031,011	41,758,90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3,787	-255,675	2,503,732	2,747,519
政府补助	33,592	33,592	-353,985	-387,57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38,851	77,351	28,674	13,995
三供一业分离	-249,883	-	-	-
联营企业投资股权被动稀释	4,053	-	-	-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57,434	63,295	-536,203	-593,637
归属少数股东	110,081	87,215	-542,087	-630,042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45,736	435,905	53,131,142	42,909,15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

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471,788	19,065,058	22,777,203	24,05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21	299,159	539,259	16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586	308,645	528,389	19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078	2,100,793	6,101,990	4,236,1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00	35,223	-11,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412	275,646	433,3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916	106,5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9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3	6,959	5,8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232	14,197	14,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487	-101,462	32,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777	-273,921	1,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27	-37,773	-103,345
所得税影响额	-56,354	44,617	-138,080
合计	2,600	-16,598	340,74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554	280,330	38,776	43,1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4,496	64,496	-64,496
合计	-	-	-	-21,29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0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5,157.05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022.5 万千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511.81 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622.74 万千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8%，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占 22%。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的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189,9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114,367 万千瓦，同比增长约 3.0%，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60%；水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35,2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19%。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其中，火电的利用小时为 4,361 小时，同比增加 143 小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多种类型机组。产业链相对完善，上游发展煤炭产业、煤炭物流和贸易业务。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在下游发展面向用户的电力销售和服务业务。

2. 先进的节能环保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 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44%，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 94 台燃煤机组中，已有 88 台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绝大多数 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都经过了供热改造，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后续市场竞争奠定了先发优势。本公司的火电机组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据有关资料统计，初步核算，2018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增长10.4%。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在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等严峻的形势下。本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2,098.54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9.46%；售热量完成10,405.19万吉焦，同比增长27.16%。

在项目发展方面，本公司认真落实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加快现役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关停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以优化调整结构、提升发展质量为重点，全年核准、备案共计60.36万千瓦。坚持稳妥布局开发气电、积极拓展热网、有序发展风光电、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项目的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电源结构。

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本公司深入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和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大“非停”管控力度，全年水电及风电板块实现“零非停”，火电企业有17家单位实现“零非停”。在2018年公布的全国煤电大机组竞赛获奖结果中，本公司共有29台机组获得优胜机组，占本公司煤电机组总台数的30.9%。其中，一等奖5台，二等奖13台，三等奖11台。供电煤耗累计完成299.21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4克/千瓦时。本公司94台燃煤机组中已有88台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883.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11.84%；营业成本为人民币774.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9.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94.1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5.5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57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365,069	79,006,836	11.84
营业成本	77,449,829	70,676,809	9.58
管理费用	1,871,667	1,677,259	11.59
财务费用	5,322,344	5,043,795	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5,981	12,789,154	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5,206	-14,087,4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50	2,356,491	-189.93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883.65亿元，同比增加约11.84%，主要原因是发电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774.50 亿元，同比增加约 9.58%，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煤炭销售成本增加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燃料成本约为人民币 449.80 亿元，同比增加约 13.47%，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长导致耗煤量增加以及煤价升高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煤炭销售成本约为人民币 124.13 亿元，同比增加约 0.80%，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量增加及采购价格升高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 99.89 亿元，同比减少约 2.01%，主要原因是部分机组使用期满停止计提折旧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约为人民币 53.09 亿元，同比增加约 15.15%，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增长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约为人民币 33.66 亿元，同比增加约 27.58%，主要原因是根据机组健康状况安排的检修维护量增加及发电量增加以及脱硫脱硝材料等价格大幅上涨，消耗性材料费增加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发电	69,110,654	58,658,381	15.12	12.13	10.01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供热	4,911,666	5,299,051	-7.89	22.01	22.04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售煤	13,397,098	13,166,521	1.72	4.63	2.38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的分地区的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山东	32,050,828	28,064,223	12.44	9.25	7.39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湖北	9,626,693	8,168,127	15.15	36.49	32.27	增加 2.70 个百分点
宁夏	4,938,010	3,984,460	19.31	7.26	0.48	增加 5.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及售煤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58,658,381	76.06	53,319,894	75.61	10.01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5,299,051	6.87	4,342,222	6.16	22.04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13,166,521	17.07	12,859,983	18.23	2.3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1.1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03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6.8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9%。

其他说明

2018 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详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千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省电力公司	29,648,949	33.55
2. 湖北省电力公司	9,477,755	10.73
3. 宁夏电力公司	4,687,321	5.30
4. 浙江省电力公司	4,195,930	4.75
5. 安徽省电力公司	4,108,057	4.65
合计	52,118,012	58.9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11.12 亿元，同比增加约 23.43%，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8.72 亿元，同比增加约 11.59%，主要原因是部分煤矿发生搬迁补偿费用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53.22 亿元，同比增加约 5.52%，主要原因是平均资金成本率升高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1.21 亿元，主要原因是对环保、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8.84 亿元，同比增加约 69.48%，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增加的影响。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178.06 亿元，同比增加约 39.23%，主要原因是电热及煤炭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64.65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3.78 亿元，主要原因是基建、技改工程支出增加的影响。

2018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21.19 亿元，去年净流入额为人民币 23.56 亿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1,605,016	0.71	1,012,815	0.47	58.47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盈利增加的影响。
预付款项	322,239	0.14	222,389	0.10	44.90	主要原因是预付燃料款增加的影响。
债权投资	254,442	0.11	155,032	0.07	64.12	主要原因是对河北核电委贷到期接续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370	0.18	310,521	0.14	30.55	主要原因是对未来 5 年内可弥补的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为人民币 200.37 亿元（2017 年末为人民币 182.62 亿元），将其电费与热费收费权质押；另有部分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约为人民币 31.89 亿元（2017 年末为人民币 34.06 亿元），将其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山东	905.91	854.54	6.00%	842.96	796.83	5.79%	408.78
火电	890.07	842.06	5.69%	827.31	784.51	5.46%	404.73
风电	15.13	12.35	22.51%	14.96	12.20	22.62%	612.14
太阳能发电	0.71	0.13	446.92%	0.69	0.12	475.00%	858.74
四川	132.68	108.87	21.87%	126.65	104.59	21.09%	333.84
火电	64.46	42.82	50.54%	59.05	39.18	50.71%	439.66
水电	68.22	66.05	3.29%	67.6	65.41	3.35%	244.01
河南	109.73	94.01	16.72%	102.18	87.62	16.62%	344.99
火电	109.73	94.01	16.72%	102.18	87.62	16.62%	344.99
宁夏	190.78	199.12	-4.19%	175.9	184.16	-4.49%	309.96
火电	169.8	180.43	-5.89%	155.5	166.41	-6.56%	273.47
风电	20.52	18.22	12.62%	19.94	17.75	12.34%	580.25
太阳能发电	0.46	0.47	-2.13%	0.46	0.45	2.22%	940.34
安徽	196.79	192.34	2.36%	186.84	182.87	2.17%	381.78
火电	196.79	192.34	2.26%	186.84	182.87	2.17%	381.78
浙江	54.93	51.84	5.96%	53.36	50.25	6.19%	914.21
火电	54.71	51.64	5.95%	53.09	50.06	6.05%	913.64
太阳能发电	0.22	0.20	10.00%	0.27	0.19	42.11%	1,028.06
天津	15.82	16.23	-2.53%	15.46	15.86	-2.52%	698.49
火电	15.82	16.23	-2.53%	15.46	15.86	-2.52%	698.49
河北	115.65	115.35	0.26%	103.83	103.37	0.45%	407.63
火电	97.49	97.89	-0.41%	85.86	86.16	-0.35%	374.18
风电	15.62	15.36	1.69%	15.5	15.18	2.11%	515.34

2018 年年度报告

水电	1.03	0.65	58.46%	1	0.62	61.29%	603.63
太阳能发电	1.51	1.45	4.14%	1.47	1.41	4.26%	1,092.07
广东	24.28	21.74	11.68%	22.83	20.36	12.13%	467.04
火电	22.29	20.02	11.34%	20.85	18.65	11.80%	453.67
风电	1.99	1.72	15.70%	1.98	1.71	15.79%	608.19
湖北	270.84	204.01	32.76%	254.24	191.42	32.82%	431.87
火电	266.71	201.55	32.33%	250.19	189.00	32.38%	423.82
风电	1.53	1.26	21.43%	1.5	1.24	20.97%	696.22
太阳能发电	2.6	1.20	116.67%	2.55	1.18	116.10%	1,065.56
山西	37.49	24.52	52.90%	34.33	22.40	53.26%	315.94
火电	35.81	24.50	46.16%	32.67	22.38	45.98%	301.00
风电	1.68	0.02	8,300.00%	1.66	0.02	8,200.00%	610.00
内蒙	8.48	9.13	-7.12%	8.42	9.04	-6.86%	510.30
风电	8.48	9.13	-7.12%	8.42	9.04	-6.86%	510.30
重庆	35.16	25.49	37.94%	32.92	23.85	38.03%	398.21
火电	35.16	25.49	37.94%	32.92	23.85	38.03%	398.21
合计	2,098.54	1,917.19	9.46%	1,959.92	1,792.85	9.32%	407.2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 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火电	1,958.84	9.49	1,821.97	9.34	63,930,700	57,101,982	11.96	主营业务成本	56,244,372	95.88	51,136,469	95.91	9.99
风电	64.95	11.87	68.60	3.91	3,114,382	2,748,375	13.32	主营业务成本	1,341,422	2.29	1,195,864	2.24	12.17
水电	69.25	3.82	63.92	11.87	1,582,178	1,489,179	6.24	主营业务成本	936,451	1.60	907,469	1.70	3.19
光伏 发电	5.5	59.42	5.43	61.61	483,394	294,679	64.04	主营业务成本	136,136	0.23	80,092	0.15	69.97
合计	2,098.54	9.46	1,959.92	9.32	69,110,654	61,634,215	12.13	-	58,658,381	100.00	53,319,894	100	10.01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一、于 2018 年底，本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49,952.4 兆瓦。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0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51,570.5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40,225 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5,118.1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6,227.4 兆瓦。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 兆瓦 + 1 x 600 兆瓦 + 4 x 335 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2,060	100%	1 x 600+1 x 66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1 x 140 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 兆瓦

4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5	奉节发电厂	1,200	100%	2 x 600 兆瓦
6	深圳公司	120	100%	120 兆瓦
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 兆瓦
8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2,001.1	75%	2 x 1,000 兆瓦 + 1.1 兆瓦
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2.4	45%	2 x 67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2.4 兆瓦
1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 兆瓦 + 3 x 300 兆瓦
1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2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3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 兆瓦 + 2 x 150 兆瓦
14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880	84.31%	4 x 220 兆瓦
1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 兆瓦 + 2 x 600 兆瓦
16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 兆瓦 + 4 x 300 兆瓦
17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 兆瓦
1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 兆瓦
1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2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 兆瓦
2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2,320	65%	2 x 660 + 1 x 1000 兆瓦
22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 兆瓦
2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415.7	64%	3 x 415 兆瓦 + 3 x 390 兆瓦 + 0.7 兆瓦
24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 兆瓦 + 2 x 79 兆瓦
25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东公司”)	960.5	70%	2 x 480.25 兆瓦
26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公司”)	406	100%	2 x 127.6 兆瓦 + 1 x 130.3 兆瓦 + 1 x 19.5 兆瓦 + 1 兆瓦
27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928.6	82%	453.6 兆瓦 + 2 x 200 兆瓦 + 3 x 25 兆瓦
28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9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3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B 厂) (“坪石发电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31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热电公司”)	350	100%	350 兆瓦
32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能源公司”)	118	100%	2 x 59 兆瓦
33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	100%	2 x 200 兆瓦

34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注）	5,906.4	82.56%	2 x 680 兆瓦 + 1 x 660 兆瓦 + 2 x 640 兆瓦 + 6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40 x 2 兆瓦 + 246.4 兆瓦
----	-----------------------	---------	--------	---

注：湖北公司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兆瓦）	湖北公司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黄石热电厂”）	330	100%	1 x 33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华电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襄阳公司”）	2,570	60.10%	2 x 640 兆瓦 + 3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江陵公司”）	660	100%	1 x 660 兆瓦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新能源公司”）	120	100%	40 x 2 兆瓦 + 40 兆瓦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枣阳光伏发电公司”）	100	100%	100 兆瓦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光伏发电公司”）	100	100%	100 兆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公司”）	6.4	100%	6.4 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3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公司”）	67	100%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4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462	57%	3 x 70兆瓦 + 3 x 38兆瓦 + 3 x 46兆瓦
5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水电公司”）（注）	83.4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 2 x 3.2兆瓦 + 20兆瓦
6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蒙东能源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 + 2 x 3兆瓦
7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公司”）	1,311.5	100%	147 x 2兆瓦 + 665 x 1.5兆瓦 + 20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9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90.5	100%	167 x 1.5兆瓦 + 40兆瓦
10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379.5	100%	72 x 2兆瓦 + 137 x 1.5兆瓦 + 30兆瓦
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	99	100%	48 x 2 兆瓦 + 2 x 1.5 兆瓦
12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3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能公司”)	99.6	55%	48 x 2兆瓦 + 2 x 1.8兆瓦
15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昌邑风电公司”)	97.5	100%	24 x 2兆瓦 + 33 x 1.5兆瓦
16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风电公司”)	99.3	65%	23 x 1.5 兆瓦 + 6 x 2.5 兆瓦 + 24 x 2 兆瓦 + 1 x 1.8 兆瓦
17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新能源公司”)	60	100%	25 x 2兆瓦 + 10兆瓦
18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30	100%	20 x 1.5兆瓦
19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源公司”)	415.5	100%	144 x 2兆瓦 + 100兆瓦 + 3 x 1.9兆瓦 + 1 x 1.8兆瓦 + 20兆瓦
20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风电公司”)	99	100%	48 x 2兆瓦 + 2 x 1.5兆瓦
21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夏县风电公司”)	100	100%	50 x 2兆瓦
22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兆瓦
23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兆瓦
24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公司”)	10	100%	10兆瓦
25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公司”)	30	100%	30兆瓦
26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前光伏发电公司”)	100	50%	100兆瓦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水电公司于本年收购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电机组共计6.4兆瓦。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芜湖公司	燃煤发电	1,000
韶关热电公司	燃煤发电	350
石家庄热电公司	燃气发电	453.6
深圳公司	燃气发电	120
佛山能源公司	燃气发电	118
水洛河公司	水力发电	134
河北水电公司	水力发电	6.4
康保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49.5
湖州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
台前光伏发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莱州公司	太阳能发电	1.1
枣庄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
武穴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山东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10
随县光伏发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
黄石光伏发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6.4
潍坊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合计	-	2,586.4

第三、关停的装机容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关停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黄石热电公司	燃煤发电	200
坪石公司	燃煤发电	125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25
合计	-	350

第四、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机组类型	计划装机容量（兆瓦）
燃煤发电机组	3,010
燃气发电机组	1,839.6
水力发电机组	989.8
风力发电机组	354
太阳能发电机组	8
合计	6,201.4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能源政策、电力市场情况及本公司整体战略把握项目建设和投产节奏。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5.54%，比去年同期上升 0.06 个百分点。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的全年利用小时为 4,264 小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273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 4,849 小时，同比增长 347 小时；天然气发电机组 1,603 小时，同比增长 69 小时；水电 3,486 小时，同比增长 82 小时；风电 1,895 小时，同比增长 79 小时；太阳能发电 1,318 小时，同比减少 115 小时。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供电煤耗为 299.21 克/千瓦时，低于去年同期 0.4 克/千瓦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绩效分别为 0.01 克/千瓦时、0.08 克/千瓦时、0.13 克/千瓦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134.07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约人民币 39.97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技改和小型基建投资，约人民币 1.3 亿元用于参股股权投资。所用资金主要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在 2018 年内净投入重庆奉节项目约 0.59 亿元，累计投入 30 亿元；投入十里泉发电厂项目 0 亿元，累计投入 21 亿元。剩余 0.66 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还剩余 0 元。

7.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860.79	668.18	28.83%
总上网电量	1,959.92	1,792.85	9.32%
占比	43.92%	37.27%	增加 6.65 个百分点

8.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10.84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2.63 亿元，增幅 2.4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当期参股单位收益增加及对部分参股单位注资的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变动(单位：千元)	变动幅度(%)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98	185,943	16.05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钢材销售	35	168,481	34.27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5	77,338	13.08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50	-102,565	-11.94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49	-66,892	-28.2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33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80,330
合计	280,33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湖北公司	发电及售电	18,268,384	6,762,078	9,826,837	724,772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9,941,584	2,928,448	4,016,621	448,938
宁夏新能源公司	发电及售电	8,096,283	2,344,063	1,017,752	264,368
半山公司	发电及售电	4,751,062	2,045,298	2,500,901	242,033
康保风电公司	发电及售电	2,544,183	1,077,144	410,250	209,359
华瑞公司	发电及售电	3,159,855	2,786,834	101,096	194,788
邹县公司	发电及售电	4,879,018	3,671,600	3,836,765	181,2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电力市场方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二零一九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 左右，增速较二零一八年有所回落。预计二零一九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 6200 万千瓦，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 左右。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期电力供需偏紧，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00 小时左右。随着配售电业务加速放开、电价形成机制不断完善、电力交易机构逐步独立运作、电力现货试点加快落地，电力市场将向市场化、竞争性进一步迈进，装机优质的电力企业有望受益。

煤炭市场方面，二零一九年，随着煤炭优质产能的逐步释放，经济增长和煤炭需求增速的放缓，预计全国煤炭供需关系趋于缓和，价格上涨动力不足。

资金市场方面，中央稳健的货币政策将保持松紧适度，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逆周期调节，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着力缓解资本、流动性和利率等方面的约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和「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规范运作和依法治企为根本，从规模扩张向效益提升转变，加快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努力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超过 2,200 亿千瓦时，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预期将保持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计划二零一九年将投入约人民币 160 亿元，其中约 68%用于电源项目基建，约 27%用于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剩余 5%用于其他项目。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强化经营管控协调，全面提升管理效益。明确增收节支措施责任，加强整体管控，强化关键要素指标管控，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工作。优化策略、强化营销，利用优势抢发效益电量、提高设备利用小时，发挥集约化采购优势，有效降低燃料成本。抓好资金管理，努力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确保资金供应和公司信用安全。抓好资产管理，规范处置程序，提高处置收益。

深化依法治企，全面推进规范运作。牢固树立依法治企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将法律审核贯穿于资产并购、项目发展、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工作的全过程，全面规避企业法律风险。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杜绝制度合规性风险。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结构调整。突出结构调整、提升质量这条主线，坚持资产并购与绿地项目发展相结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夯实安全基础，全面加强环保工作。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自然灾害防范，强化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和防范措施落实，防微杜渐、毫不松懈。抓好能耗对标，制定并落实降耗措施，进一步降低能耗指标。加强机组达标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管，不断畅通环保信息获取渠道，扎实做好环保工作应急管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以及二零一八年基数高的影响，预计二零一九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本公司发电量增速存在同比降低的风险。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交易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重逐步提高，电价形成机制更加复杂，将给本公司市场营销带来很大挑战。

在煤炭市场方面，预计全年需求增速放缓，供需平衡偏松，但存在区域性、阶段性的资源紧张风险。市场价格方面，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地区对煤炭整体需求影响较大，煤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环保政策方面，国家加紧实施蓝天保卫战等系列专项行动，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的要求日趋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刚性约束力越来越强，对本公司前期、基建、生产等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上述风险，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将深入研判电力、煤炭市场和政策，抢发效益电量，提高设备利用小时，增强本公司效益。优化煤炭采购策略，发挥集约化采购优势，有效降低燃料成本。同时，把环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生态环保自律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75,864 千元;建议 2018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6 元(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650,956 千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66	0	650,956	1,549,819	42.00
2017 年	0	0.18	0	177,534	430,127	41.27
2016 年	0	1.36	0	1,341,365	3,344,443	40.1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	否	是

		电”)		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 A 股股票在 72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承诺期限:72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 年 8 月;履行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本公司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广夏”,现已更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东铁路”)原股东应当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各原股东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	通过资产重组取得的银广夏 71,084,524 股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本公司	银广夏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348,677	-1,348,677	-
应收账款	9,162,820	-9,162,82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511,497	10,511,497
应收股利	750,848	-750,848	-
其他应收款	757,874	750,848	1,508,722
债权投资	-	155,032	155,032
长期应收款	155,032	-155,032	-
在建工程	19,413,775	4,282,881	23,696,656
工程物资	1,284,812	-1,284,812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998,069	-2,998,069	-
应付票据	1,346,564	-1,346,564	-
应付账款	16,731,283	-16,731,2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077,847	18,077,847
应付利息	709,807	-709,807	-
应付股利	364,560	-364,560	-
其他应付款	4,057,664	1,074,367	5,132,031
长期应付款	2,624,369	6,215	2,630,584
专项应付款	6,215	-6,215	-

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9,570	-29,570	-
应收账款	1,230,621	-1,230,62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60,191	1,260,191
应收股利	1,023,495	-1,023,495	-
其他应收款	11,865,362	1,023,495	12,888,857
债权投资	-	244,318	244,318
长期应收款	244,318	-244,318	-
在建工程	1,189,182	701,445	1,890,627
工程物资	263,948	-263,948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437,497	-437,497	-
应付账款	2,586,866	-2,586,86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6,866	2,586,866
应付利息	538,673	-538,673	-
其他应付款	1,222,212	538,673	1,760,885
长期应付款	-	5,656	5,656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54	-241,5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1,554	241,554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0	-26,9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900	26,9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

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58,617	-1,358,617	-
合同负债	-	1,358,617	1,358,617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2,925	-132,925	-
合同负债	-	132,925	132,92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本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	6,4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	1,14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子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达致规定年限，应予以更换。由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分别担任本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已达致规定年限，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改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上述更换审计师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德勤已书面确认，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关注。本公司董事会亦认为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关注。

本公司对过往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本公司一家子公司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生物质能公司”）的债权人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9月5日法院受理了破产申请，9月12日指定安徽皖光大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自9月份起，宿州生物质能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减值项目下确认损失人民币2.57亿元，同时投资收益项目下确认收益人民币2.20亿元。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浩源公司败诉，本公司就此计提诉讼损失34,291.14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18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3.47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2.87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11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重新签署了一份《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就本公司租用华电大厦若干物业重新订立《建议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本公司向北京华滨租赁办公大楼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4,060.9 万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公告。

3)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99.72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4)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新协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8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 67.99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替代原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原金融服务框架

协议。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 于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公司与兖州煤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于2018年，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1.51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1月7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于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为期三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于2018年，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8,957.75万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7) 于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修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年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14.06亿元，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1,750,000	-	1,750,000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040,775	-818,794	8,221,981
合计		10,790,775	-818,794	9,971,981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0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6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7,2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42,3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6,00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75,7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75,783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70,119	312,470	-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7,65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	22,777	22,777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2,867	5,572	5,572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96,412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9,325	4,630	4,630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7,650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99%	23,392	545	545	是	是	-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1.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做出的《关于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无偿划转所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26 号），同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在依法终止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有关华电国际股份的信托法律关系后，将所持华电国际 80076.6729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发展未持有华电国际股份。山东省发改委（由山东国信代持）持有的华电国际 800,766,729 股（持股比例为 8.12%）股份以无偿划拨的方式划转给山东发展后，山东国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山东发展将持有本公司 800,766,729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 8.12%。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真学习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加快脱贫攻坚力度，落实对特殊贫困人口的保障措施。脱贫致富离不开产业支撑，要大力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本公司多措并举着力创新产业扶贫模式，推进“输血扶贫”向“造血式帮扶”转变，发挥行业优势，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地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帮扶一方、造福一方的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着力创新产业扶贫模式，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开展贫困地区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明显降低辍学率，推动“输血”扶贫向“造血”扶贫转变，实现贫困群众脱贫出列与地方基础建设双赢。2018年，本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扶贫工作投入资金744.12万元，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等方面均有所建树。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744.12
2.物资折款	96.83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523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6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17.6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64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6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13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4.52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96.83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2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2
9.2 投入金额	82.06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59
9.4 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根据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考虑贫困群众需要，着力做好项目发展扶贫、民生设施扶贫、特色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救急难”等七个方面的工作。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多措并举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越是到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越要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的《2018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燃气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外，其余的燃煤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绝大部分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进一步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公司 2018 年环保处罚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处罚类型	处罚金额
无组织	45
大气	26
其他	18
合计	8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厂均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燃煤发电机组基本实现了超低排放改造，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的相关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机组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所有火电机组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的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实施。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本公司排污许可有关信息均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进行公示；污染物排放信息已在地方政府相关网站及厂区对外明显处实时公示。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5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48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46.84	1,150,000,000	无	-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1,716,789	1,782,285,739	18.07	-	未知		境外 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766,726	800,766,729	8.12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744,609	397,071,140	4.03	-	无	-	未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59,633	187,459,633	1.90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0,000	1.45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91,000,000	0.92	-	无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978,400	0.79	-	无	-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5	0.76	-	无	-	国有 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7,606,946	47,606,946	0.48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47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3,38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82,285,7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1,524,950				
		人民币普通股	70,760,78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07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71,1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459,633	人民币普通股	187,459,63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7,606,946	人民币普通股	47,606,94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1,150,000,000	认购之日起, 72个月内不出售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4.80%的股权； 2.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25.98%的股权； 3.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54.55%的股权； 4.中国华电通过华电能源、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8.50%的股权； 5.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3.13%的股权； 6.中国华电及其2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2.76%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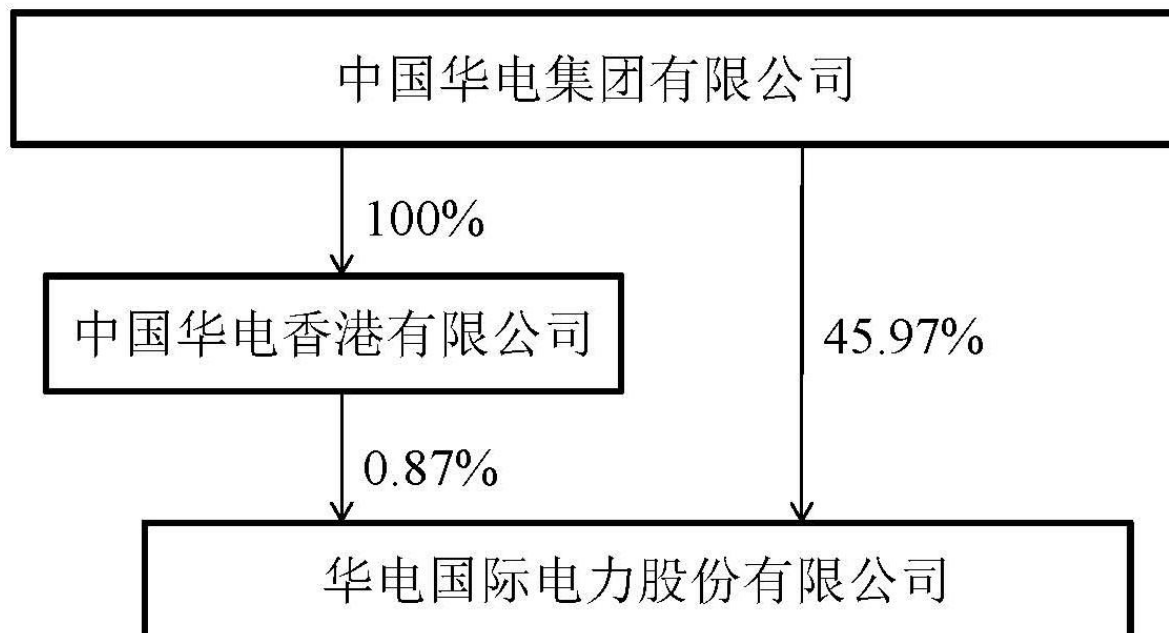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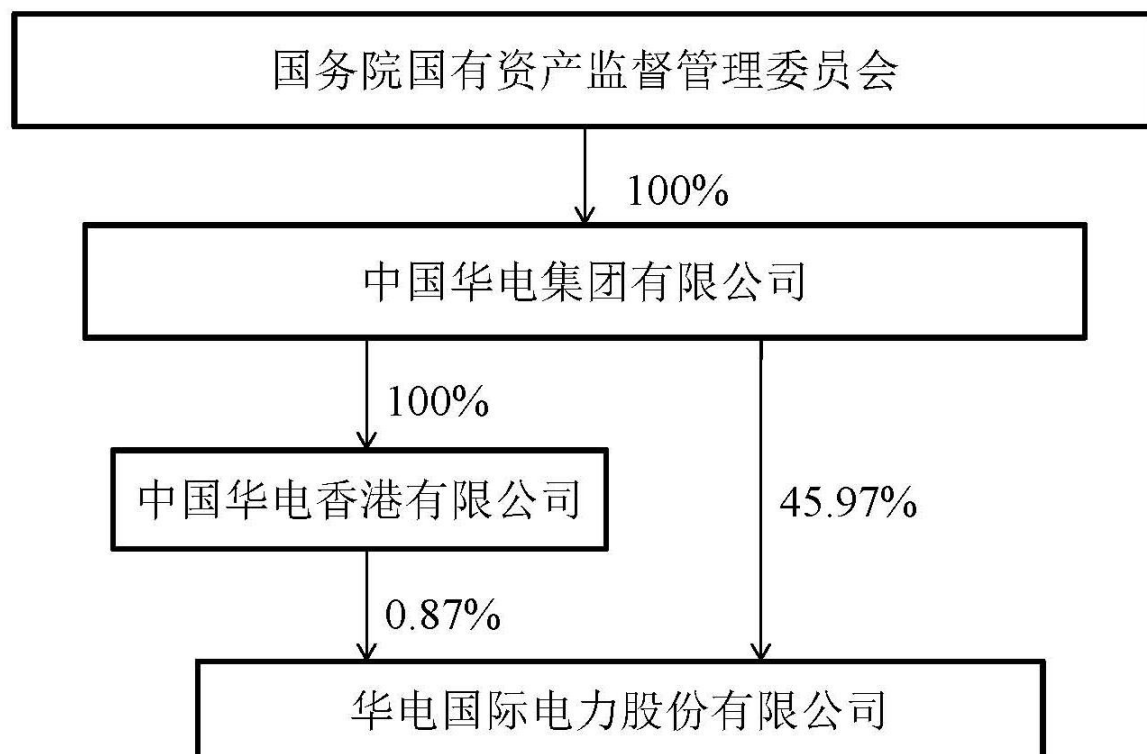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建国	董事长	男	60	2017-6-30	2019-2-19	-	-	-	-	-	是
陈斌	副董事长	男	60	2017-6-30	2019-3-11	-	-	-	-	80.94	否
田洪宝	副董事长	男	58	2018-3-11		-	-	-	-	0	否
田洪宝	总经理	男	58	2017-6-30		-	-	-	-	80.94	否
倪守民	副董事长	男	56	2018-10-30		-	-	-	-	-	是
王映黎	原副董事长	女	57	2017-6-30	2018-10-30	-	-	-	-	-	是
苟伟	董事	男	51	2017-6-30		10,000	10,000	-	-	-	是
褚玉	董事	男	54	2017-6-30	2019-3-11	-	-	-	-	-	是
王晓渤	董事	男	50	2018-10-30		-	-	-	-	-	是
张科	原董事	男	40	2017-6-30	2018-10-30	-	-	-	-	-	是
丁慧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6-30		-	-	-	-	8	否
王大树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6-30		-	-	-	-	8	否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6-30		-	-	-	-	8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6-30		-	-	-	-	8	否
陈炜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8-10-30		-	-	-	-	-	是
李晓鹏	原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7-6-30	2018-10-30	-	-	-	-	-	是
彭兴宇	监事	男	56	2017-6-30		-	-	-	-	-	是
袁亚男	职工监事	女	53	2017-6-30		-	-	-	-	72.92	否
马敬安	职工监事	男	52	2017-6-30		-	-	-	-	58.37	否
查剑秋	独立监事	男	49	2017-6-30		-	-	-	-	7	否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7-6-30		-	-	-	-	65.71	否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6-30		-	-	-	-	72.92	否
陈存来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6-30		-	-	-	-	72.92	否
陈斌(小)	副总经理、总 法律顾问	男	45	2017-6-30		-	-	-	-	72.92	否
冯荣	财务总监	男	50	2017-11-13		-	-	-	-	65.72	否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	/	682.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建国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八年九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原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赵先生曾就职于唐山发电总厂、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局）、国家电力公司、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赵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八零年后先后就职于杭州闸口发电厂、浙江省电力局、杭州半山发电厂、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浙江代表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陈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田洪宝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八月，曾用名田鸿宝，经济法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临沂电业局、潍坊电业局、山东潍坊发电厂、北京第二热电厂、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田先生在电力管理、企业融资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倪守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硕士，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办公厅、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观经济、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映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大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苟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

	理部主任。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
褚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工程师，原本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扬州发电厂、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燃料有限公司江苏调运分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褚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晓渤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八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英国 CAMCO 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27 年的工作经验。
张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青岛大学货币银行学毕业，学士，原本公司董事。张先生 2001 年参加工作，一直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丁慧平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一九八二年二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学，一九九一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一九九二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现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业经济与创新管理、投融资决策与企业价值管理、企业经营战略与供应链管理。
王大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学经济系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工商总局四川市场监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项目协调人、亚洲开发银行项目顾问。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市场学、人口学等。
王传顺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五年八月，曾用名王根明，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兼任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山东省会计协会员事、山东省审计协会员事、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副秘书长等职。曾就职于山东省审计厅、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宗文龙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航天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盈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
陈炜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纪检监察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女士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省级及基层税务部门。陈女士在税务、审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18 年的工作经验。
李晓鹏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硕士、高级经济师，原本公司监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参加工作，先后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彭先生在电力财务、资产、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袁亚男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五年二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委主任。加入本公司前，袁女士曾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袁女士在电力生产、金融、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马敬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三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项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纪检办公室主任，马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坊子发电厂、潍坊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先生在企业文化、工会等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查剑秋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八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查先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并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中国市场中心总监。在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周连青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十一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周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于山东辛店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融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彭国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后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
陈存来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发行人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及财务总监等职，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小)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委主任等职务。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
冯荣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湖北公司董事。冯先生曾任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宝珠寺电厂经营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冯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27 年的工作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赵建国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倪守民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苟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褚玉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张科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晓渤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李晓鹏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管理部副部长
陈炜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纪检监察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大树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苟伟和王晓渤，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传顺和宗文龙。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682.36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建国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陈斌	副董事长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田洪宝	副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为副董事长
倪守民	副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为副董事长
王映黎	副董事长	离任	因股东变化，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陈炜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新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股东变化，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褚玉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王晓渤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张科	董事	离任	因股东变化，辞去董事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3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3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5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45
销售人员	2,028
技术人员	17,451
财务人员	1,080
行政人员	82
合计	27,3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92
大学本科	11,331
大学专科	8,522
中专学历	3,747
技校学历	715
高中及以下	2,079
合计	27,3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对企业相对竞争力及经营改善情况的考核与激励，促进企业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内部收入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积极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员工收入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发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公司系统员工参培共计 299,186 人次，全员培训率完成 90%，各岗位类型员工受训平均学时 79 小时，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适应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变化的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有关股东提名权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按照行业分类监管的要求，及时适应新的披露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3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建立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基层单位三级内控考核机制并实施考核，促进内控工作高效开展。组织开展区域内控评价专题培训，讲解评价工作方法技巧，培养内控管理理念及意识，为有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

事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目前共有五名监事，其中包括两名职工监事，使本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能力显著增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副董事长、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管理层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力量。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在报告期内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长赵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苟伟先生、褚玉先生、张科先生、王大树先生和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彭兴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赵建国先生、王映黎女士、褚玉先生和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彭兴宇先生、马敬安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陈炜女士、彭兴宇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建国	否	6	6	-	-	-	否	1
陈斌	否	6	6	-	-	-	否	3
王映黎	否	4	4	-	-	-	否	1
倪守民	否	2	2	-	-	-	否	1
田洪宝	否	6	6	-	-	-	否	3
苟伟	否	6	6	-	-	-	否	1
褚玉	否	6	6	-	-	-	否	0
张科	否	4	4	-	-	-	否	1
王晓渤	否	2	2	-	-	-	否	1
丁慧平	是	6	6	-	-	-	否	3
王大树	是	6	6	-	-	-	否	2
王传顺	是	6	6	-	-	-	否	1
宗文龙	是	6	6	-	-	-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于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公告了其他未上市资产的状况。中国华电未来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对其进行考评。

(1)、2018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18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

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18 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 2018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参照总经理年薪方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2018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18 华电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18 华电 Y1	143992.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15	5.00	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 7 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18 华电 Y2 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8 华电 Y2	143993.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5	5.20	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 7 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18 华电 Y3 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三)	18 华电 Y3	143963.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5 日	11.5	4.87	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8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华电Y4	143965.SH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8.5	5.05	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将于每年8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	周婷、郑岚、宫紫天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上述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债项评级均为 AAA 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均未到第一个付息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498,698	16,608,080	11.38	主要是公司盈利
流动比率	0.34	0.31	9.68	主要是带息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0.29	0.28	3.57	/
资产负债率 (%)	70.40	74.37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主要是发行权益债券及盈利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3	15.38	主要是公司盈利及带息负债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1.41	1.11	27.0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8	2.23	33.6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9	2.90	6.55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532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365 亿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18 华电 Y1”、“18 华电 Y2”、“18 华电 Y3”、“18 华电 Y4”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643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与发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商誉的账面价值	
<p>由于部分地区电力市场存在发电产能过剩的风险，结合未来发电业务发展计划及预期，华电国际管理层对与发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五、（十四）及（四十二）所示，在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与发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测试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4、验证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华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国际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7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78,125	7,482,1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0,670,383	10,511,497
预付款项	(三)	322,239	222,389
其他应收款	(四)	1,909,306	1,508,722
存货	(五)	3,441,302	2,871,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58,493	157,879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579,598	2,297,688
流动资产合计		25,659,446	25,051,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254,442	155,032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1,083,694	10,820,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	280,330	241,554
固定资产	(十一)	142,975,763	138,886,798
在建工程	(十二)	26,463,052	23,696,656
无形资产	(十三)	13,838,633	13,475,990
商誉	(十四)	1,056,931	1,056,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05,370	310,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008,175	2,583,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6,390	191,227,018
资产总计		225,025,836	216,278,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26,586,947	31,697,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64,49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九)	19,170,037	18,077,847
合同负债	(二十)	1,375,579	1,358,61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38,716	199,206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605,016	1,012,81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5,242,174	5,132,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4,024,357	16,716,75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7,226,464	6,122,951
流动负债合计		75,533,786	80,317,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66,682,666	62,209,160
应付债券	(二十七)	7,477,547	10,058,115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2,978,375	2,630,5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87	20,858
预计负债	(二十九)	117,625	108,912
递延收益	(三十)	3,808,030	3,607,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810,074	1,904,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92,404	80,539,770
负债合计		158,426,190	160,857,095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一)	9,862,977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二)	9,108,775	-
资本公积	(三十三)	13,160,416	13,149,632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40,405	-25,043
专项储备	(三十五)	226,327	202,154
盈余公积	(三十六)	3,155,727	3,079,863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6,557,194	15,489,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31,011	41,758,901
少数股东权益		14,568,635	13,662,592
股东权益合计		66,599,646	55,421,4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025,836	216,278,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田洪宝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760	1,971,0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831,929	1,260,191
预付款项		29,934	8,636
其他应收款	(二)	13,413,808	12,888,857
存货		533,957	419,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953	-
其他流动资产		261,581	412,318
流动资产合计		15,697,922	16,960,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38,260	244,318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0,019,722	48,000,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00	26,900
固定资产		16,097,872	16,549,285
在建工程		2,494,116	1,890,627
无形资产		937,490	538,878
商誉		12,111	1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056	50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07,827	67,771,934
资产总计		86,105,749	84,732,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9,000	13,537,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49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4,102	2,586,866
合同负债		142,333	132,925
应付职工薪酬		43,080	26,779
应交税费		87,071	67,379
其他应付款		1,305,079	1,760,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8,655	8,877,790
其他流动负债		7,186,606	6,094,580
流动负债合计		26,130,422	33,084,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32,469	7,391,702
应付债券		7,477,547	10,058,115
长期应付款		46,255	5,656
递延收益		71,955	67,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85	54,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81,611	17,577,076
负债合计		42,612,033	50,661,489
股东权益:			
股本		9,862,977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9,108,775	-
资本公积		13,497,737	13,488,344
其他综合收益		-37,919	-23,503
专项储备		145,647	151,794
盈余公积		3,155,727	3,079,863
未分配利润		7,760,772	7,511,362
股东权益合计		43,493,716	34,070,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05,749	84,732,3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365,069	79,006,83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88,365,069	79,006,836
二、营业总成本		86,137,759	79,070,485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77,449,829	70,676,809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111,879	900,837
管理费用	(四十)	1,871,667	1,677,259
财务费用	(四十一)	5,322,344	5,043,79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二)	120,661	771,785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三)	261,379	-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十三)	425,096	336,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911,177	978,1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6,900	469,7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7,22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3	48,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9,406	1,299,26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15,768	284,07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529,106	285,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6,068	1,297,68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884,296	521,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772	775,9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772	775,9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395	430,1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77	345,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4	-22,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62	-21,988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62	-21,9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15,362	-10,02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四)	-532	-3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5,878	753,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033	408,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845	345,4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2,120,214	10,596,307
减：营业成本	(四)	10,821,361	9,938,330
税金及附加		193,038	117,419
管理费用		353,327	368,907
财务费用		1,529,588	1,351,797
资产减值损失		41	554,109
信用减值损失		255,046	-
加：其他收益		34,864	34,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861,504	3,131,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3,232	430,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9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685	1,488,024
加：营业外收入		2,730	7,057
减：营业外支出		44,506	150,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909	1,344,365
减：所得税费用		-73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41	1,344,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41	1,344,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6	-9,406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16	-9,4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16	-9,4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225	1,334,9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88,894	85,122,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04	3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339,502	1,32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7,000	86,483,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55,658	63,029,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5,141	4,789,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017	4,151,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717,203	1,72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61,019	73,69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5,981	12,789,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764	864,9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201	40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38	183,5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85,157	36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660	1,811,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4,975	14,096,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89	1,610,3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34,602	191,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0,866	15,898,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5,206	-14,087,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9,122	509,02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122	509,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72,335	75,598,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51,457	76,107,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74,540	65,660,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7,923	7,964,11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3,385	976,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08,244	125,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70,707	73,750,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50	2,356,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75	1,058,1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6,801	6,35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8,326	7,416,8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9,259	11,215,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	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87	40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628	11,625,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9,580	8,97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552	1,052,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783	378,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70	53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2,785	10,948,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843	676,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477	7,231,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752	2,999,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	101,4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44	533,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316	10,86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570	2,088,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8,712	6,639,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22	16,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104	8,74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788	2,12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84,640	37,475,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9,640	37,475,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66,220	36,905,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5,589	3,308,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1	81,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9,990	40,2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350	-2,819,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295	-20,7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054	1,991,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59	1,971,05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	-	13,149,632	-	-25,043	202,154	3,079,863	-	15,489,318	-	41,758,901	13,662,592	55,421,493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	-	13,149,632	-	-25,043	202,154	3,079,863	-	15,489,318	-	41,758,901	13,662,592	55,421,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108,775	-	10,784	-	-15,362	24,173	75,864	-	1,067,876	-	10,272,110	906,043	11,178,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5,576	-	-	-	-15,362	-	-	-	1,695,395	-	1,825,609	575,845	2,401,4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963,199	-	-	-	-	-	-	-	-	-	8,963,199	564,127	9,527,3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498,893	498,8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963,199	-	-	-	-	-	-	-	-	-	8,963,199	-	8,963,199	
3. 其他	-	-	-	-	-	-	-	-	-	-	-	-	-	65,234	65,23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5,864	-	-399,762	-	-323,898	-221,122	-545,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864	-	-75,864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77,534	-	-177,534	-220,001	-397,535	
3. 其他	-	-	-	-	-	-	-	-	-	-	-146,364	-	-146,364	-1,121	-147,485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24,173	-	-	-	-	24,173	9,325	33,49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9,831	-	-	-	-	129,831	19,766	149,59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5,658	-	-	-	-	105,658	10,441	116,099	
(五) 其他	-	-	-	-	10,784	-	-	-	-	-	-227,757	-	-216,973	-22,132	-239,105	
四、本期末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160,416	-	-40,405	226,327	3,155,727	-	16,557,194	-	52,031,011	14,568,635	66,599,64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	-	13,150,902	-	-3,055	127,704	2,932,780	-	16,548,079	-	42,619,387	13,815,136	56,434,523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	-	13,150,902	-	-3,055	127,704	2,932,780	-	16,548,079	-	42,619,387	13,815,136	56,434,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70	-	-21,988	74,450	147,083	-	-1,058,761	-	-860,486	-152,544	-1,013,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988	-	-	-	430,127	-	408,139	345,439	753,5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2	-	-	-	12,646	-	-12,646	-	272	155,969	156,2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526,839	526,839
2. 其他	-	-	-	-	272	-	-	-	12,646	-	-12,646	-	272	-370,870	-370,59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4,437	-	-1,476,242	-	-1,341,805	-654,141	-1,995,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437	-	-134,43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41,365	-	-1,341,365	-653,515	-1,994,880
3. 其他	-	-	-	-	-	-	-	-	-	-	-440	-	-440	-626	-1,066
（四）专项储备	-	-	-	-	-	-	-	74,450	-	-	-	-	74,450	214	74,664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0,317	-	-	-	-	120,317	760	121,077
2. 本期使用	-	-	-	-	-	-	-	45,867	-	-	-	-	45,867	546	46,413
（五）其他	-	-	-	-	-1,542	-	-	-	-	-	-	-	-1,542	-25	-1,567
四、本期末余额	9,862,977	-	-	-	13,149,632	-	-25,043	202,154	3,079,863	-	15,489,318	-	41,758,901	13,662,592	55,421,49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	-	13,488,344	-	-23,503	151,794	3,079,863	7,511,362	34,070,837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	-	13,488,344	-	-23,503	151,794	3,079,863	7,511,362	34,070,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108,775	-	9,393	-	-14,416	-6,147	75,864	249,410	9,422,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5,576	-	-	-	-14,416	-	-	758,641	889,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963,199	-	-	-	-	-	-	-	8,963,19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963,199	-	-	-	-	-	-	-	8,963,19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864	-398,974	-323,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864	-75,8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77,534	-177,534
3. 其他	-	-	-	-	-	-	-	-	-	-145,576	-145,576
（四）专项储备	-	-	-	-	-	-	-	-6,147	-	-	-6,147
1. 本期使用	-	-	-	-	-	-	-	6,147	-	-	6,147
（五）其他	-	-	-	-	9,393	-	-	-	-	-110,257	-100,8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97,737	-	-37,919	145,647	3,155,727	7,760,772	43,493,71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	-	13,489,771	-	-14,097	93,065	2,932,780	7,528,986	33,893,482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	-	13,489,771	-	-14,097	93,065	2,932,780	7,528,986	33,893,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27	-	-9,406	58,729	147,083	-17,624	177,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06	-	-	1,344,365	1,334,9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2,646	113,813	126,459
1. 其他	-	-	-	-	-	-	-	-	12,646	113,813	126,45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4,437	-1,475,802	-1,341,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437	-134,43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41,365	-1,341,365
（四）专项储备	-	-	-	-	-	-	-	58,729	-	-	58,729
1. 本期提取	-	-	-	-	-	-	-	58,729	-	-	58,729
（五）其他	-	-	-	-	-1,427	-	-	-	-	-	-1,4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	-	13,488,344	-	-23,503	151,794	3,079,863	7,511,362	34,070,83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86297.6653 万股, 注册资本为 986297.66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

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

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

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8、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

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

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

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二十一)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

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借款费用已经资本化的，扣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对本集团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将售后租回交易下资产的售价与资产出售时账面净值的差异予以递延，于“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本集团按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上述差异，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二十六)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 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p)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q)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生产过程的性质；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 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九)、(十八) 有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 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规定对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348,677	-1,348,677	-
应收账款	9,162,820	-9,162,82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511,497	10,511,497
应收股利	750,848	-750,848	-
其他应收款	757,874	750,848	1,508,722
债权投资	-	155,032	155,032
长期应收款	155,032	-155,032	-
在建工程	19,413,775	4,282,881	23,696,656
工程物资	1,284,812	-1,284,812	-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998,069	-2,998,069	-
应付票据	1,346,564	-1,346,564	-
应付账款	16,731,283	-16,731,2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077,847	18,077,847
应付利息	709,807	-709,807	-
应付股利	364,560	-364,560	-
其他应付款	4,057,664	1,074,367	5,132,031
长期应付款	2,624,369	6,215	2,630,584
专项应付款	6,215	-6,215	-

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9,570	-29,570	-
应收账款	1,230,621	-1,230,62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60,191	1,260,191
应收股利	1,023,495	-1,023,495	-
其他应收款	11,865,362	1,023,495	12,888,857
债权投资	-	244,318	244,318
长期应收款	244,318	-244,318	-
在建工程	1,189,182	701,445	1,890,627
工程物资	263,948	-263,948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437,497	-437,497	-
应付账款	2,586,866	-2,586,86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6,866	2,586,866
应付利息	538,673	-538,673	-
其他应付款	1,222,212	538,673	1,760,885
长期应付款	-	5,656	5,656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54	-241,5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1,554	241,554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0	-26,9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900	26,9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58,617	-1,358,617	-
合同负债	-	1,358,617	1,358,617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2,925	-132,925	-
合同负债	-	132,925	132,92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期初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2018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17年度：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夏夏武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三期、白土窑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虎门风场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电一期、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一期、二期、宁东扩建、宁东三期、四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五期、六期、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亮山一期、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武塬一期、关桥贺家堡、南华山大咀、南华山大南沟、南华山杆杆梁、南华山夏家窑、脱烈堡、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 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三期	2013-2015	2016-2018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2013-2015	2016-2018	山东省莱州市地方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国家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国家税务局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电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国家税务分局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国家税务分局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昌邑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昌邑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项目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枣阳市国家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随县国家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广东省徐闻县国家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广东省徐闻县国家税务分局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赞皇县国家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国家税务局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国家税务局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国家税务局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西省夏县国家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五期、六期	2013-2015	2016-2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2017-2019	2020-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武塬一期、关桥贺家堡、南华山大咀、南华山大南沟、南华山夏家窑项目	2014-2016	2017-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脱烈堡、南华山杆杆梁、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2) 本集团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下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税〔2016〕81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本集团下属光伏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税〔2016〕94号《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④根据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符合目录中“四、农林剩余物及其他-4.1（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

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 ”的发电企业,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三、再生能源-2.18 (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 ”,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	810
银行存款	6,656,538	7,480,089
其他货币资金	21,264	1,263
合计	6,678,125	7,482,16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4,878	1,263
定期存款	71	61,442
冻结资金	14,850	2,656
合计	39,799	65,361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32,474	1,348,677
应收账款	9,537,909	9,162,820
合计	10,670,383	10,511,49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5,494	1,343,063
商业承兑汇票	26,980	5,614
合计	1,132,474	1,348,67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2,481	-
合计	2,112,481	-

(3) 本年末,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843,109
1 至 2 年	630,882
2 至 3 年	5,924
3 年以上	312,770
小计	9,792,685
减: 坏账准备	254,776
合计	9,537,90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2,395	92.85	211,132	2.32	8,881,2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290	7.15	43,644	6.23	656,646
合计	9,792,685	100.00	254,776	-	9,537,90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3,075	93.27	207,940	2.37	8,575,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021	6.73	46,336	7.31	587,685
合计	9,417,096	100.00	254,276	-	9,162,82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500 千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85,098	21.29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458,136	14.89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14,553	12.40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15,178	6.28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94,106	6.07	-
合计	5,967,071	60.93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3,298,903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1,144
合计	3,298,903	-	1,144

(6) 本年末，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8,176,483	7,843,400
2.应收售热款	527,126	349,065
3.应收售煤款	1,089,076	1,224,631
小计	9,792,685	9,417,096
减：坏账准备	254,776	254,276
合计	9,537,909	9,162,82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911	88.73	179,247	80.60
1 至 2 年	7,184	2.23	31,127	14.00
2 至 3 年	20,190	6.27	4,363	1.96
3 年以上	8,954	2.77	7,652	3.44
合计	322,239	100.00	222,389	100.00

注：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预付燃料款	171,207	110,473
预付材料款	151,032	111,916
合计	322,239	222,38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777,593	750,848
其他应收款	1,131,713	757,874
合计	1,909,306	1,508,72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股权转让款	26,893	42,893
代垫款项	231,033	133,800
应收粉煤灰销售款	-	2,328
应收保证金	143,989	129,071
应收探矿权诚意款	131,481	129,008
其他	598,317	320,774
合计	1,131,713	757,87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62,012 千元；本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133 千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诚意金及往来款	131,481	5 年以上	8.48	不适用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900	5 年以上	5.80	不适用
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2,444	5 年以上	2.09	不适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代垫款项	25,958	4-5 年	1.67	不适用
银川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网配套费	25,061	1 年以内	1.62	不适用
合计	-	304,844	-	19.66	-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新乡市财政局	供暖补贴	3,366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	3,366	-	-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2,764,163	-	2,764,163	2,176,849	-	2,176,849
燃油	54,004	-	54,004	51,720	-	51,720
物料、组件及零件	655,723	32,588	623,135	676,075	33,411	642,664
合计	3,473,890	32,588	3,441,302	2,904,644	33,411	2,871,2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物料、组件及零件	33,411	3,233	-	4,056	-	32,588
合计	33,411	3,233	-	4,056	-	32,588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8,493	157,879
合计	58,493	157,87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2,465,808	2,203,182
预缴所得税	113,790	94,506
合计	2,579,598	2,297,688

(八)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254,442	-	254,442	155,032	-	155,03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4,442	-	254,442	155,032	-	155,032

2、 债权投资坏账准备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及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49,712	-	-	4,872	-	-	10,223	-	244,361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36,224	-	-	148,127	-15,893	-	122,393	-	1,246,065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655	-	-	209,589	-1	-23,645	-	-	1,344,598	-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9,751	-	-	817	-	4,053	-	-	494,621	-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015	-	-	25,532	-	-	18,160	-	197,387	-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82,522	-	-	5,901	-	-	7,316	-	181,107	-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442	-	-	14,821	-	-	17,314	-	214,949	-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7,383	-	-	57,053	-	-	23,998	-	510,438	-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26,623	-	-	14,356	-	-	6,953	-	134,026	-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30,684	-	-	13,707	-	-	5,332	-	239,059	-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591,172	60,529	-	18,457	-	-1,648	-	-	668,510	-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491,694	45,276	-	119,596	-	3,609	-	-	660,175	-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25,792	-	-	-	-	-	-	-	1,325,792	-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49,793	-	-	-	-	-	-	-	749,793	-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644,885	-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58,872	-	-	141,986	-	13,071	257,622	-	756,307	-	-
四川华釜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45	-	-	34,301	-	5,003	-	-	239,749	-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7,408	-	-	-1,034	-	-	1,300	-	135,074	-	-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129	-	-	-9,347	-	-	-	-	65,782	-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16,828	9,001	-	-	-	-	-	-	125,829	-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459	-	-	7,305	-	39	11,331	-	205,472	-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9,704	-	-	-30,512	-	-	-	-	29,192	-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其他	800,062	14,900	8,775	-128,627	-	1,493	4,945	-3,585	670,523	-	-
合计	10,820,254	129,706	8,775	646,900	-15,894	1,975	486,887	-3,585	11,083,694	-	99,290

注：本集团有 2 家合营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330	241,55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80,330	241,554
合计	280,330	241,554

注：根据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42,975,763	138,886,79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2,975,763	138,886,79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838,918	160,578,651	1,457,496	4,649,190	227,524,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1,235	8,795,947	515,477	917,225	14,399,884
—购置	11,553	13,274	-	39,367	64,194
—在建工程转入	4,008,752	8,768,411	515,477	853,509	14,146,149
—企业合并增加	9,793	14,262	-	921	24,976
—其他	141,137	-	-	23,428	164,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0,945	2,726,191	-	164,522	3,361,658
—处置或报废	369,379	1,719,039	-	157,464	2,245,882
—企业处置减少	101,566	207,790	-	7,058	316,414
—售后租回净减少	-	492,220	-	-	492,220
—其他	-	307,142	-	-	307,142
(4) 期末余额	64,539,208	166,648,407	1,972,973	5,401,893	238,562,48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929,229	65,452,885	66,714	2,760,642	87,209,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3,987	7,382,454	31,128	420,243	9,747,812
—计提	1,906,189	7,371,975	31,128	419,391	9,728,683
—企业合并增加	7,798	10,479	-	852	19,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407	2,143,991	-	158,087	2,626,485
—处置或报废	315,272	1,671,842	-	153,228	2,140,342
—企业处置减少	9,135	56,754	-	4,859	70,748
—售后租回转出	-	415,395	-	-	415,395
(4) 期末余额	20,518,809	70,691,348	97,842	3,022,798	94,330,79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03,863	1,321,478	-	2,646	1,427,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90	92,744	-	-	113,134
—计提	20,390	92,744	-	-	113,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2,528	190,026	-	2,646	285,200
—处置或报废	10,881	48,251	-	447	59,579
—企业处置减少	81,647	141,775	-	2,199	225,621
(4) 期末余额	31,725	1,224,196	-	-	1,255,92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88,674	94,732,863	1,875,131	2,379,095	142,975,763
(2) 年初账面价值	41,805,826	93,804,288	1,390,782	1,885,902	138,886,79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年末，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04,701	1,247,253	-	4,557,448
合计	5,804,701	1,247,253	-	4,557,44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6、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五、（五十一）。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606,531	19,413,775
工程物资	599,782	1,284,812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256,739	2,998,069
合计	26,463,052	23,696,65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21,485,238	27,865	21,457,373	16,509,133	34,083	16,475,050
煤炭建设项目	553,012	285,835	267,177	1,905,304	281,811	1,623,493
其他	1,881,981	-	1,881,981	1,315,232	-	1,315,232
合计	23,920,231	313,700	23,606,531	19,729,669	315,894	19,413,775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洛河公司前期水电站	7,800,946	2,959,909	1,005,059	1,493,771	-	2,471,197	50.46	64.00%	716,762	133,324	4.8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水电项目	4,640,611	1,303,779	35,992	1,339,771	-	-	100.00	100.00%	719,804	5,310	4.5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煤矿项目	2,847,582	1,293,841	134,839	1,399,511	-	29,169	93.41	99.50%	531,222	55,555	4.7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南疆热电)燃机项目	2,792,280	1,663,105	498,048	-	-	2,161,153	76.95	96.00%	162,210	70,260	4.7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发电公司)二期工程	3,645,760	1,486,039	1,456,242	517	-	2,941,764	80.37	88.73%	310,661	60,892	4.4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项目	3,500,000	1,073,379	1,296,886	1,549,751	-	820,514	66.25	75.00%	159,838	68,113	4.7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九期燃机项目	2,409,880	1,416,146	250,146	41	-	1,666,251	69.20	84.20%	120,891	67,256	4.6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发电公司)二期项目	7,855,670	892,083	1,828,347	78	-	2,720,352	34.62	62.50%	196,222	94,991	4.8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殷店光伏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810,877	361,120	22,269	383,389	-	-	78	100.00%	16,723	6,066	4.5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1,507,700	373,975	812,375	385,281	-	801,069	84.53	92.53%	48,588	29,978	4.8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12,823,376	7,340,203	6,552,110	-	13,611,469	-	-	2,982,921	591,745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舸公司”)二道岭煤矿	4,024	-
其他项目	270	-
合计	4,294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03,418	8,823,125	3,693,868	1,382,954	620,970	19,024,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036	63,904	-	-	167,081	780,021
—购置	549,036	63,904	-	-	167,081	780,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5,303	25,303
—处置	-	-	-	-	5,303	5,303
—其他	-	-	-	-	20,000	20,000
(4) 期末余额	5,052,454	8,887,029	3,693,868	1,382,954	762,748	19,779,05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95,208	142,026	1,062,989	-	176,649	2,176,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15	56,650	154,953	-	76,332	392,550
—计提	104,615	56,650	154,953	-	76,332	392,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75	475
—处置	-	-	-	-	475	475
(4) 期末余额	899,823	198,676	1,217,942	-	252,506	2,568,94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417	3,370,015	-	-	41	3,371,473
(2) 期末余额	1,417	3,370,015	-	-	41	3,371,47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1,214	5,318,338	2,475,926	1,382,954	510,201	13,838,633
(2) 年初账面价值	3,706,793	5,311,084	2,630,879	1,382,954	444,280	13,475,990

2、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本集团本年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20,986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20,986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

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4、 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一）。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	-	-	-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	-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	-	-	-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340,376	-	-	-	-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	-	-	-	89,18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3,062	-	-	-	-	3,06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	-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	-	-	-	22
合计	1,072,920	22	-	-	-	1,072,94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合计	16,011	-	-	-	-	16,011

- 3、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上年度:8.00%）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 4、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

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543	77,823	427,246	102,021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3,158	7,945	27,890	6,674
税务亏损	1,553,843	354,587	750,633	169,971
固定资产折旧	221,134	55,283	242,611	61,765
公允价值调整	379,717	94,929	365,289	100,471
递延政府补助	490,603	122,289	419,319	103,619
其他	43,896	10,198	196,591	48,588
合计	3,107,894	723,054	2,429,579	593,1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48,488	948,246	3,903,479	987,954
固定资产折旧	4,698,567	1,159,514	4,746,836	1,185,557
公允价值变动	15,957	3,989	-	-
其他	70,156	16,009	53,298	13,315
合计	8,633,168	2,127,758	8,703,613	2,186,8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年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84	405,370	282,588	310,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684	1,810,074	282,588	1,904,2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42,716	3,573,394
可抵扣亏损	3,738,811	3,771,735
合计	7,581,527	7,345,1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8	-	375,308
2019	405,760	633,264
2020	327,045	561,181
2021	546,740	687,622
2022	781,219	1,514,360
2023	1,678,047	-
合计	3,738,811	3,771,735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2,487,613	-	2,487,613	2,053,787	-	2,053,787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等	520,562	-	520,562	529,517	-	529,517
合计	3,008,175	-	3,008,175	2,583,304	-	2,583,304

注 1：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 2：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时相关资产售价与资产出售日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差异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6,097	381,822
信用借款	26,390,850	31,315,284
合计	26,586,947	31,697,106

注 1：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一）。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96	-
合计	64,496	-

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预提的业绩补偿款。

(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574,031	1,346,564
应付账款	18,596,006	16,731,283
合计	19,170,037	18,077,847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031	1,327,915
商业承兑汇票	-	18,649
合计	574,031	1,346,564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3,968,495	3,690,083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4,221,070	12,806,002
应付修理费	210,943	138,964
其他	195,498	96,234
合计	18,596,006	16,731,283

注：本年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售热款	1,256,949	1,194,153
预收售煤款	32,295	84,373
其他	86,335	80,091
合计	1,375,579	1,358,617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6,325	4,695,418	4,691,653	180,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57	1,083,709	1,045,584	55,282
辞退福利	5,724	3,364	5,744	3,344
合计	199,206	5,782,491	5,742,981	238,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67	2,980,090	2,982,703	31,354
(2) 职工福利费	7,159	415,561	422,461	259
(3) 社会保险费	64,330	449,673	450,595	63,4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384	405,038	405,881	62,541
工伤保险费	599	20,864	20,927	53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47	23,771	23,787	331
(4) 住房公积金	9,831	675,721	678,475	7,07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33	130,750	113,796	77,987
(6) 其他	5	43,623	43,623	5
合计	176,325	4,695,418	4,691,653	180,0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091	778,311	778,062	14,340
失业保险费	1,608	28,028	28,445	1,191
企业年金缴费	1,458	277,370	239,077	39,751
合计	17,157	1,083,709	1,045,584	55,282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缴款额为工资总额的 15%至 20%。本集团职工参加的企业年金为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27,844	596,433
企业所得税	417,680	221,431
个人所得税	24,665	27,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7	9,878
教育费附加	10,454	8,777
土地使用税	27,697	34,073
房产税	26,715	33,253
资源税	63,557	17,445
环保税	56,996	-
其他	37,411	63,947
合计	1,605,016	1,012,81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18,243	709,807
应付股利	331,176	364,560
其他应付款	4,392,755	4,057,664
合计	5,242,174	5,132,03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4,752	1,442,957
应付股权对价款	694,578	749,335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7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34,502	37,629
其他	1,845,393	1,554,213
合计	4,392,755	4,057,6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39,723	9,366,6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97,864	6,493,1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21,420	791,5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价款	65,350	65,350
合计	14,024,357	16,716,7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61,050	7,166,139
质押借款	1,724,477	1,695,773
抵押借款	205,250	251,500
保证借款	1,848,946	253,254
合计	10,739,723	9,366,66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7,134,237	6,059,239
待转销项税额	92,227	63,712
合计	7,226,464	6,122,9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 年 8 月 7 日	270 天	3,000,000	3,049,647	-	43,269	2,065	3,094,981	-
2017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80 天	2,000,000	2,007,436	-	32,526	1,265	2,041,227	-
2017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180 天	1,000,000	1,002,156	-	18,484	812	1,021,452	-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8 年 2 月 24 日	180 天	3,000,000	-	2,995,755	65,836	4,245	3,065,836	-
2018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8 年 4 月 17 日	180 天	1,800,000	-	1,797,028	37,371	2,972	1,837,371	-
2018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8 年 5 月 3 日	270 天	4,000,000	-	3,994,340	115,841	5,094	-	4,115,275
2018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70 天	3,000,000	-	2,998,302	20,232	428	-	3,018,962
合计	-	-	-	17,800,000	6,059,239	11,785,425	333,559	16,881	11,060,867	7,134,237

注：本年末，本集团应付短期债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计利息金额人民币 136,073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63,384 千元)。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1,182,691	46,800,423
质押借款	19,840,637	17,880,713
抵押借款	3,189,290	3,405,78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284,782	345,529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2,924,989	3,143,381
小计	77,422,389	71,575,8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39,723	9,366,666
合计	66,682,666	62,209,160

注 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1.80% 至 6.40% (上年度：1.80% 至 6.40%)。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一)。

(二十七)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7,477,547	10,058,115
合计	7,477,547	10,058,11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4-11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2,600,000	2,590,069	-	152,981	7,795	-	2,597,864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5-2-27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3,000,000	2,998,694	-	23,978	1,306	3,000,000	-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5-7-23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3,500,000	3,494,452	-	86,257	5,548	3,500,000	-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6-9-2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000,000	1,982,689	-	63,800	4,712	-	1,987,401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5-4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500,000	3,492,839	-	169,750	1,650	-	3,494,489
2017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7-5-19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00,000	1,992,518	-	96,000	3,139	-	1,995,657
小计	-	-	-	16,600,000	16,551,261	-	592,766	24,150	6,500,000	10,075,4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6,493,146	-	-	-	-	2,597,864
合计	-	-	-	16,600,000	10,058,115	-	-	-	-	7,477,547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3.47%至 6.29%(2017 年: 3.47%至 6.29%)。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56,957	2,624,369
专项应付款	221,418	6,215
合计	2,978,375	2,630,58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429,349	480,202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14,378	3,001,1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6,770	856,94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价款	65,350	65,3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21,420	791,590
合计	2,756,957	2,624,369

注 1：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764,895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注 2：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二十四）中披露。

注 3：本集团与一家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 3 笔期限为 6 至 10 年的售后租回协议。本集团向其出售固定资产的同时又以融资租赁形式将出售的资产租回。租赁合同期满后，本集团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留购租赁物。

注 4：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五、（十一）、4。

2、 本集团于期末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8,975	926,03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26,940	644,656
2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1,489,384	1,464,414
5 年以上	386,875	337,095
小计	3,412,174	3,372,2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7,796	371,095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14,378	3,001,10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21,420	791,590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392,958	2,209,517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	117,625	108,912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117,625	108,912	-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附注五、五十三）	874,998	277,608	91,264	1,061,342
供热管网建设费	2,732,905	208,921	195,138	2,746,688
合计	3,607,903	486,529	286,402	3,808,030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862,977	-	-	-	-	-	9,862,977

注：本期末，本集团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1,150,000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1,361,137 千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8,712,977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8,501,840 千股）。

(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总计发行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

本公司 2018 年度总计发行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其中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3,000,000	2,989,886	70,422	-	-	3,000,000	3,060,308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000,000	1,993,473	37,675	-	-	2,000,000	2,031,148
2018 年第一期可续期中期票据	-	-	2,000,000	1,991,500	21,837	-	-	2,000,000	2,013,337
2018 年第二期可续期中期票据	-	-	2,000,000	1,988,340	15,642	-	-	2,000,000	2,003,982
合计	-	-	9,000,000	8,963,199	145,576	-	-	9,000,000	9,108,775

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益，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27,688	-	-	12,127,688
其他资本公积	1,021,944	10,784	-	1,032,728
合计	13,149,632	10,784	-	13,160,416

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享有的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43	-15,894	-	-	-15,362	-532	-40,40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43	-15,894	-	-	-15,362	-532	-40,4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43	-15,894	-	-	-15,362	-532	-40,405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202,154	129,831	105,658	226,327
合计	202,154	129,831	105,658	226,327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11,774	75,864	-	3,087,638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3,079,863	75,864	-	3,155,727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89,318	16,548,07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9,318	16,548,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395	430,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864	147,083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45,57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534	1,341,365
三供一业分离	227,757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88	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57,194	15,489,318

注 1：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共计人民币 177,534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6 元，共计人民币 1,341,365 千元)，该股利本期已支付。

注 2：本期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795,719 千元(上期期末：人民币 3,593,353 千元)。

注 3：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注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5：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文)，本集团实施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分离移交过程中无偿移交的资产及相应支出冲减未分配利润 227,757 千元。)

注 6：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本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45,576 千元。

注 7：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27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6 元，共计人民币 650,956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19,418	77,123,953	78,463,912	70,522,099
其他业务	945,651	325,876	542,924	154,710
合计	88,365,069	77,449,829	79,006,836	70,676,809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燃料成本	44,980,414	39,640,864
煤炭销售成本	12,412,739	12,314,347
折旧及摊销	9,989,034	10,194,108
职工薪酬	5,309,392	4,610,753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3,366,019	2,638,303
其他生产费用	1,066,355	1,123,724
合计	77,123,953	70,522,099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782	167,180
教育费附加	133,963	127,607
房产税	154,463	152,404
土地使用税	171,476	176,77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133,006
资源税	251,956	73,261
环保税	135,953	-
其他	90,286	70,606
合计	1,111,879	900,837

注 1：根据财税【2017】50 号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征收。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四十)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塌陷补偿费、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财产保险费、专业服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842,367	5,566,51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40,183	159,157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91,760	-651,09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6,680	-91,970
汇兑损益	12,550	-21,579
其他财务费用	105,684	82,763
合计	5,322,344	5,043,795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6,95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33	-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134	63,23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294	299,55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15,967
合计	120,661	771,785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879
合计	261,379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6,900	469,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035	424,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08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9,5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916
其他	14,232	14,197
合计	911,177	978,142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27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496	-
合计	-17,220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2,576	14,374	12,57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2,576	12,291	12,5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492	113,011	23,492
其他	79,700	156,694	79,700
合计	115,768	284,079	115,76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含煤场等)	23,492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	68,18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44,82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92	113,011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8,919	27,496	68,91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919	26,393	68,919
其他	460,187	258,156	460,187
合计	529,106	285,652	529,106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989	807,9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639	-310,015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1,946	23,819
合计	884,296	521,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6,068
按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9,0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0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38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5,923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161,7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20,0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46
所得税费用	884,296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其他业务相关的现金	1,065,016	541,675
政府经营性补贴	612,667	375,212
三供一业资金	262,672	-
其他	399,147	412,637
合计	2,339,502	1,329,5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1,141,348	1,091,393
三供一业资金	268,617	-
其他	307,238	631,498
合计	1,717,203	1,722,8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188	106,975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60,164	186,308
其他	35,805	66,926
合计	385,157	360,20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制资金	234,602	146,548
其他	-	45,285
合计	234,602	191,83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93,730	58,380
其他	14,514	67,465
合计	108,244	125,845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1,772	775,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661	771,785
信用减值损失	261,379	-
固定资产折旧	9,676,534	9,932,109
无形资产摊销	375,306	303,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00	-35,2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22,344	5,043,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177	-978,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49	-10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90	-202,2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246	-189,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856	-3,895,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8,358	1,350,490
其他	28,025	1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5,981	12,789,15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8,326	7,416,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16,801	6,358,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75	1,058,1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53
其中：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87
其中：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7

	金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3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638,326	7,416,801
其中：库存现金	323	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38,003	7,415,99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8,326	7,416,801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99	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2,491,609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283,777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3,815,185	-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与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36,734 千元。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0
其中：美元	33	6.8632	226
港币	16	0.8762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12,524
其中：欧元	1,596	7.8473	12,524
长期借款	-	-	77,327
其中：欧元	9,854	7.8473	77,327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环保补助	435,291	129,672	71,233	-	-	493,730
工程建设补助	378,719	147,936	19,356	-	-	507,299
拆迁补偿款	60,988	-	103	572	-	60,313
合计	874,998	277,608	90,692	572	-	1,061,34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收到 162,186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39,266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22,920 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93	50	收购	2018-12-31	取得控制权	-	-

注：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收购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后，占有该公司董事会大多数席位，实现对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45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340
合并成本合计	4,79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1
商誉	2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215	7,710
货币资金	4,087	4,087
应收款项	181	181
预付账款	100	100
固定资产	5,847	3,342
负债：	672	46
应付款项	46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	-
净资产	9,543	7,6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72	3,832
取得的净资产	4,771	3,83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82	3,340	258	评估值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子公司注销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宣告破产被法院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注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2)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枣庄市	中国枣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	中国内蒙古自治	中国内蒙古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区乌兰察布	自治区乌兰察布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唐山市	中国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运城市	中国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市	中国晋城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咸阳市	中国咸阳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市	中国湖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供热	53.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2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矿井技改、矿山器材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注4)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信息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水力发电	-	5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重庆市奉节县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供热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1: 本公司对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 控制潍坊公司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本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环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3: 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本公司原子公司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注4: 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17.4373%	323,735	106,258	2,770,488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55.00%	82,471	105,563	1,666,54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1.00%	56,188	-	1,138,19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3,200,218	15,068,167	18,268,385	5,290,891	6,215,415	11,506,306	2,649,558	15,002,235	17,651,793	5,578,542	5,931,156	11,509,698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458,010	4,313,447	4,771,457	900,771	858,667	1,759,438	568,580	4,347,235	4,915,815	853,089	1,004,165	1,857,25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48,095	4,530,923	4,879,018	1,207,418	-	1,207,418	476,441	4,805,394	5,281,835	1,791,489	-	1,791,4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9,826,837	724,772	724,772	1,737,686	7,195,390	133,456	133,456	787,238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3,896,779	149,212	149,212	667,605	3,328,894	73,221	73,221	564,19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836,765	181,253	181,253	358,322	3,497,850	145,161	145,161	68,516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16	权益法
华电财务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财务服务	14.93	1.532	权益法
银星煤业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煤矿运营	50.00	-	权益法

注 1: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对华电财务和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 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 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注 2: 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 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规定, 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流动资产	8,532,346	13,975,608	371,080	10,003,342	26,046,055	196,508
非流动资产	48,772,716	35,084,331	3,010,862	48,994,766	17,762,340	2,981,984
资产合计	57,305,062	49,059,939	3,381,942	58,998,108	43,808,395	3,178,492
流动负债	18,695,672	40,490,595	1,252,874	18,439,100	36,298,832	922,998
非流动负债	20,330,893	1,000,000	616,455	24,002,872	-	537,750
负债合计	39,026,565	41,490,595	1,869,329	42,441,972	36,298,832	1,460,748
少数股东权益	7,919,499	-	-	7,629,67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58,998	7,569,344	1,512,613	8,926,464	7,509,563	1,717,7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44,598	1,246,065	756,307	1,158,655	1,236,224	858,87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44,598	1,246,065	756,307	1,158,655	1,236,224	858,872
营业收入	20,370,779	1,263,780	905,803	20,598,407	1,187,830	812,972
净利润	1,775,862	899,923	305,532	1,159,569	882,912	217,376
其他综合收益	-	-96,553	-	-26	-62,975	-
综合收益总额	1,775,862	803,370	305,532	1,159,543	819,937	217,37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53	122,393	-	-	117,957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及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36,724	7,566,5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7,198	58,25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7,198	58,257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泸州川南	6,762	44,027	50,78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

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15,248	736,365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670,383	984,432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62,158	982,666
逾期 1 年以上	841,321	196,063
合计	3,389,110	2,899,526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61%（上年末：60%），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五）、3 处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五）、3 处披露。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债权投资、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关，详见附注五、（八）、（十七）、（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1）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

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712,224	-712,224	-698,476	-698,476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712,224	712,224	698,476	698,476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美元	6.6118	6.7518	6.8632	6.5342
欧元	7.8024	7.6303	7.8473	7.8023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17	-17	31,156	31,156
欧元	6,739	6,739	8,098	8,098
合计	6,722	6,722	39,254	39,254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

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到期 或须于要求 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187,835	-	-	-	27,187,835	26,586,947
其他流动负债	7,301,236	-	-	-	7,301,236	7,134,237
长期借款（含 1 年 内到期）	14,993,110	14,779,830	33,872,257	40,218,394	103,863,591	77,422,389
应付债券（含 1 年 内到期）	2,638,836	2,130,057	6,229,474	-	10,998,367	10,075,411
应付款项（注 1）	24,132,684	-	-	-	24,132,684	24,132,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84	3,130	17,016	20,630	18,087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774,325	892,290	1,550,562	1,326,701	4,543,878	3,443,727
财务担保合同	43,650	-	-	-	43,650	-
合计	77,071,676	17,802,661	41,655,423	41,562,111	178,091,871	148,813,482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到期 或须于要求 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399,297	-	-	-	32,399,297	31,748,725
其他流动负债	6,082,774	-	-	-	6,082,774	6,059,239
长期借款（含 1 年 内到期）	12,844,281	12,786,447	29,511,291	38,316,775	93,458,794	71,735,298
应付债券（含 1 年 内到期）	7,287,850	3,082,950	8,233,025	-	18,603,825	17,049,977
应付款项（注 1）	22,699,277	-	-	-	22,699,277	22,699,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56	11,562	19,164	33,582	20,858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991,387	738,293	1,667,370	1,270,635	4,667,685	3,481,309
财务担保合同	43,650	-	-	-	43,650	-
合计	82,348,516	16,610,546	39,423,248	39,606,574	177,988,884	152,794,683

注 1: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99 亿元（上年末：人民币 553 亿元）。为解

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365 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 409 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 339 亿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80,330	280,330
1.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0,330	280,330
(1) 权益工具投资	-	-	280,330	280,3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80,330	280,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4,496	64,496
1.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4,496	64,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64,496	64,496

(二)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054	233,054	-	47,276	-	-	-	-	-	280,330	47,2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054	233,054	-	47,276	-	-	-	-	-	280,330	47,276
—权益工具投资	233,054	233,054	-	47,276	-	-	-	-	-	280,330	47,276
合计	233,054	233,054	-	47,276	-	-	-	-	-	280,330	47,276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10,745,310	10,672,541	18,037,629	17,842,853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6.84(注1)	46.84

注1: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 0.8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85,862,000股H股。

注2: 本公司最终控制公司是中国华电。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内蒙古福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	联营企业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乡城水电”）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发电”）	联营企业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前光伏”）	合营企业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市政热力”）	联营企业
宿州市华正热能电源有限公司（“华正热电”）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常德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科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研究总院及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4,681,810	4,348,578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华电资本控股、华电咨询中心、华电集团物资、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5,178	163,275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理费	2,370	2,41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641	1,574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	担保费	5,877	5,897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108,364	99,885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4,373	2,985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484,951	3,652,960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城煤矿、银星煤业、长城煤矿、安徽六安发电、龙滩煤电、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陕煤运销及长城五号矿业	煤炭采购	1,404,124	336,240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3,150,643	3,714,451
华电清洁能源	天然气采购	32,710	-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22,517	69,2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滨物业	物业管理费	8,174	8,300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及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28,096	12,30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34,611	4,623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38,570	143,267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101,098	221,187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262,108	495,997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利息费用	474,220	404,621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息息	8,036	13,7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替代发电收入	42,112	119,987
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乌溪江水电、华电咨询中心、武昌热电和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489,323	156,234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中宁发电、常德发电、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10,939,553	10,941,856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92,128	79,875
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工程承包收入	16,515	-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4,679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电清洁能源	办公楼	429	-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40,609	46,667
安徽六安发电	办公楼	7,820	7,823
华电煤业	办公楼	7,906	7,746
四川发电	办公楼	2,217	2,262
华电陕西能源	办公楼	947	1,071
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426	-
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场所	227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	43,650	2009-6-24	2020-4-14	否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32,989	2004-6-25	2022-5-30	否
中国华电	1,392,000	2011-1-6	2021-3-20	否
中国华电	1,500,000	2012-9-6	2019-9-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电财务	12,899,001	2005-12-26	2028-12-25	
拆出				
中核河北核电	157,650	2018-11-26	2021-11-25	委托贷款
偿还				
华电财务	13,607,795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6,218,017	2018-01-01	2018-12-31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282,240	1,392,24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23	6,443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
长城煤矿	股权投资	60,529	168,057
福城煤矿	股权投资	45,276	160,3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
华正热电	股权投资	11,340	-
市政热力	股权投资	3,560	-
金沙江水电	股权投资	-	273,555
长城三号矿业	股权投资	-	386,958
台前光伏	股权投资	-	80,000
长城五号矿业	股权投资	-	180,069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9,001	4,091

7、 关联方资产处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本年度	上年度
中国华电	股权处置	-	665,759
北京华滨	房产处置	-	98,91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电科院	471,967	-	476,003	-
预付款项	华电财务、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359	-	214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华电清洁能源、陕煤运销	28,120	-	-	-
其他应收款	二铺煤炭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财务、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华电煤业、福新能源、安徽六安发电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376,926	-	91,1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河北核电	58,493	-	157,879	-
债权投资	中核河北核电	254,442	-	155,032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常德发电、乌江水电、中宁发电及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636,548	-	945,296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款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1,434	-	22,300	-
应收账款-设备款	华电科工、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武昌热电及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63,983	-	60,629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2,734,964	2,424,3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华电咨询中心、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研究总院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龙滩煤电、银星煤业、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及长城三号矿业	318,139	196,990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41,648	321,406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华电电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电科院、宁东铁路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22,964	6,819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12,049	34,923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46,043	-
应付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27,638	-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电工、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乡城水电、长沙发电、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325,011	392,100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23,133	21,729
合同负债-售煤款	常德发电	10,987	6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	11,839	7,643
应付利息	华电财务	12,095	11,699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	1,750,000	1,750,00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	8,161,981	8,870,77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406,292	1,190,997

(七) 关联方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承诺	766,545	1,809,968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20,880	167,043
合计	887,425	1,977,01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10,075,021	15,309,799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190	96,82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10,132	70,54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6,206	69,148
3 年以上	137,907	166,534
合计	380,435	403,048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十、(五)、3 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张,债券期限 180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 2.96%,债券简称“19 华电股 SCP001”。

2、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张,债券期限 180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 2.78%,债券简称“19 华电股 SCP002”。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50,956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9,648,949	33.55
2、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477,755	10.73
3、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687,321	5.30
4、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195,930	4.75
5、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108,057	4.65
合计	52,118,012	58.98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发电	69,110,654	61,634,215
供热	4,911,666	4,025,595
售煤	13,397,098	12,804,102
合计	87,419,418	78,463,912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57	0.044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本年及上年同期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670	29,570
应收账款	773,259	1,230,621
合计	831,929	1,260,19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670	29,570
合计	58,670	29,57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460	-
合计	61,460	-

(3) 本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73,259
合计	773,2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853	98.78	-	-	763,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6	1.22	-	-	9,406
合计	773,259	100.00	-	-	773,25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464	96.49	-	-	1,187,46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7	3.51	-	-	43,157
合计	1,230,621	100.00	-	-	1,230,62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03,598	65.13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75,928	9.82	-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65,367	8.45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330	6.51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2,680	4.23	-
合计	727,903	94.14	-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756,000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90
合计	756,000	-	90

(5) 本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677,010	1,153,879
2.应收售热款	96,249	76,742
小计	773,259	1,230,62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73,259	1,230,621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94,268	1,023,495
其他应收款	12,119,540	11,865,36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3,413,808	12,888,8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12,004,266	11,582,008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90,404	230,197
其他	280,150	53,391
小计	12,374,820	11,865,596
减：坏账准备	255,280	234
合计	12,119,540	11,865,3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55,046 千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20,223	4,765,883	41,454,340	44,458,080	4,765,883	39,692,1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64,672	99,290	8,565,382	8,407,108	99,290	8,307,818
合计	54,884,895	4,865,173	50,019,722	52,865,188	4,865,173	48,000,01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516,090	-	-	1,516,090	-	-
茂华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	2,202,690
沽源风电公司	446,100	-	-	446,100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615,600	45,000	-	660,600	-	-
坪石发电公司	784,706	-	-	784,706	-	-
蒙东能源	797,128	-	-	797,128	-	-
莱州风力公司	91,914	-	-	91,914	-	-
顺舸公司	672,078	-	-	672,078	-	672,078
四川电力投资	2,329,766	483,164	-	2,812,930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07,374	-	-	407,374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龙游热电公司	255,000	-	-	255,000	-	-
宁夏新能源公司	1,806,000	-	-	1,806,000	-	-
环宇星河公司	483,164	-	483,164	-	-	-
广安公司	1,267,577	-	-	1,267,577	-	-
章丘公司	624,177	-	-	624,177	-	-
青岛公司	360,758	44,015	-	404,773	-	-
滕州热电公司	442,150	-	-	442,150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	-	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	1,332,655	-	-
潍坊公司	858,983	-	-	858,983	-	-
芜湖发电公司	872,611	195,066	-	1,067,677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1,189,601	-	-	1,189,601	-	-
半山公司	860,050	184,968	-	1,045,018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587,200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875,430	-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	-	2,12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386,750	150,000	-	1,536,750	-	-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445,975	-	-	445,9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	691,777
安徽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	61,597
福源热电公司	257,000	-	-	257,000	-	-
下沙公司	145,229	-	-	145,229	-	-
江东热电公司	347,966	-	-	347,966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	506,861
佛山能源	126,600	68,310	-	194,910	-	-
肥城新能源公司	214,000	-	214,000	-	-	-
裕华热电公司	410,328	-	-	410,328	-	-
燃料物流	118,170	-	-	118,170	-	-
湖北公司	3,631,317	110,644	-	3,741,961	-	-
广东能源	100,000	-	-	100,000	-	-
其他	3,373,764	1,315,140	137,000	4,551,904	-	43,680
合计	44,458,080	2,596,307	834,164	46,220,223	-	4,765,8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及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25,792	-	-	-	-	-	-	-	1,325,792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1,298	-	-	134,359	-14,415	-	111,005	-	1,130,237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2,353	-	-	190,858	-1	-21,532	-	-	1,231,678	-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58,872	-	-	141,986	-	13,071	257,622	-	756,307	-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49,793	-	-	-	-	-	-	-	749,793	-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644,885	-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591,172	60,529	-	18,457	-	-1,648	-	-	668,510	-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491,694	45,276	-	119,596	-	3,609	-	-	660,175	-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9,751	-	-	817	-	4,053	-	-	494,621	-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49,712	-	-	4,872	-	-	10,223	-	244,361	-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459	-	-	7,305	-	39	11,331	-	205,472	-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16,828	9,001	-	-	-	-	-	-	125,829	-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其他	396,209	-	8,775	-55,018	-	-	4,947	253	327,722	-	-
合计	8,307,818	114,806	8,775	563,232	-14,416	-2,408	395,128	253	8,565,382	-	99,29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26,822	10,769,832	10,236,607	9,884,625
其他业务	393,392	51,529	359,700	53,705
合计	12,120,214	10,821,361	10,596,307	9,938,33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787	2,264,3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232	430,4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	422,961
其他	14,232	14,197
合计	1,861,504	3,131,971

十五、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4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777	
所得税影响额	-56,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27	
合计	2,6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1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157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95,395	430,127	52,031,011	41,758,90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243,787	-255,675	2,503,732	2,747,519
政府补助	(2)	33,592	33,592	-353,985	-387,57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3)	38,851	77,351	28,674	13,995
三供一业分离	(4)	-249,883	-	-	-
联营企业投资股权被动稀释		4,053	-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57,434	63,295	-536,203	-593,637

	净利润			净资产	
	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归属少数股东		110,081	87,215	-542,087	-630,042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45,736	435,905	53,131,142	42,909,159

注(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 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 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 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 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 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 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注(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 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 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 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洪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